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智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3,06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6%；营业利润 12,74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46%；利润总额 22,754.22 万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 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29,011,052.5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01,105.2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2,198,075.6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905,610,427.4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05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387,65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

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267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5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